

案件編號(Case ID) : MA201603210186

安全密碼 : 5987

變更密碼



主旨 (Subject) 函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〈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9234號〉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〈北市教中字第10532261700號〉之相關事宜

內容 (Content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您好：

本人周子倫，在此代表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以〈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321-1號〉（如附加檔案）正式運用「署長信箱」函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〈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9234號〉與 貴局〈北市教中字第10532261700號〉之相關事宜。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倫
西元2016年03月19日

受理日期
(Accepted Date) 105/3/19 19:52

附件
(Attachments) [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321-1號.pdf](#)

案件流程資訊(Process)

編號 (No.)	處理機關 (Reply Office)	處理情形 (Status)	預計完成日 (Scheduled Date)	實際完成日 (Finished Date)
1	教育局(主辦)	處理完成	105/3/29 23:59	105/3/28 09:37

案件回復紀錄(Reply Records)

單位
(Reply Office)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回復日
(Reply Date) 105/3/28 09:37

發文字號
(Issued Number) 105.03.24北市教中字第10532926500號

回復內容 親愛的市民：您好！

(Content) 有關您反映本市華岡藝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問題，本局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局以105年3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2261700號回覆市政信箱陳情案件編號MA201603100056、104年3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2264500號回覆市政信箱陳情案件編號MA201603100240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19條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，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三、次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四、本局再以北市教中字第10532865400號函知該校，請其確依旨揭規定辦理，妥善向陳情人溝通說明，並請陳情人依程序進行救濟。

五、本案本局業於105年3月11日、105年3月11日回覆在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者，得不予處理。倘您無提供足以影響處理結果之新事證或資料補充，本局將依前開規定不再予以回復，尚祈見諒。

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該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861-2354轉30；本局承辦人：張愛珏；聯絡電話：1999轉6360，並祝您

健康愉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復